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盧金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杜黃鶯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伊安